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作好準備 迎接綠色未來

本人欣然提呈港燈電力投資二零一六年財務和營運業績。

年內，港燈電力投資繼續致力在股東價值和客戶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全面調低電費的同時，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分派。鑑於燃料價格較預期低，港燈繼二零一六年調低電費後，宣佈進一步下調二零一七年電費，減幅逾百分之十七。連續兩年減電費，加上在此之前兩年凍結電費，令港燈得以超越二零一三年作出凍結電費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的承諾。

多年來，全球對能源之需求不斷演變：現時各地市場均追求可靠、容易獲取並且環保之能源。為應付此需求，港燈將大幅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作為重點策略。於二零一五年，港燈已開始在南丫發電廠興建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L10），以提升燃氣發電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港燈再獲特區政府批准興建新一台燃氣發電機組（L11），籌建工作已展開。

長遠而言，港燈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達至政府早前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所訂下的進取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將香港的碳強度由二零零五年水平降低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七十。公司所需的投資包括進一步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以及其他輔助基建設施，取代燃煤發電機組。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八十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八十億三千五百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三十五億九千一百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二十點一二港仙（二零一五年：二十點一二港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十九點九二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九點九二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四十點零四港仙（二零一五年：四十點零四港仙）。

增加燃氣發電 應對氣候變化

於二零一五年，特區政府經過廣泛諮詢公眾後，制訂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具體策略，要求在二零二零年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至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五十，港燈充分支持有關策略，並於二零一六年推行多項重要舉措以達至此目標。

港燈將在其主要發電設施—南丫發電廠相繼安裝兩台全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 L10 和 L11，以取代即將退役的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L10 機組建造工程進展理想，廠房上蓋工程即將如期展開，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落成投產。而新獲批准的 L11 機組正進行籌建工作，打樁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當二零二二年 L11 投產後，屆時使用天然氣發電量將升至港燈總發電量約百分之五十五，將有助進一步減排。有關項目令港燈十分振奮，有信心可以按時完成並合乎預算。南丫發電廠其他燃煤發電機組使用期亦快將屆滿，二零三零年前亦需更換為燃氣發電機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特區政府發表《第六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收緊港燈於二零二一年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每年排放上限，分別為百分之八、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加上其他減排措施，將有助港燈符合進一步收緊後的排放要求。

為維持供電可靠度並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當務之急需確保天然氣供應充足與可靠。香港目前欠缺儲存設施處理經海路進口之天然氣，影響港燈與國際天然氣供應商之議價能力。為解決上述問題，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探討設置以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為技術基礎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可行性。天然氣接收站如若建成，日後可供整個電力行業使用。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已於年內展開，該評估和項目若能及時獲得政府批准，天然氣接收站可望於二零二零年正式落成啟用。

各項指標均有卓越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集團致力為未來作好準備，同時各項營運指標亦持續表現卓越。

港燈供電可靠度連續二十年維持在超過 99.999% 高水平，每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則連續八年少於一分鐘。本人很高興港燈再次達至或超越全部十八項客戶服務承諾，同時因應燃料價格較預期低，繼續調低電費。二零一六年售電量輕微下跌百分之零點八，此因社會各界採取連串節能措施所致。

港燈在南丫發電廠天然氣接收站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安全及可靠性，為進一步提高燃氣發電能力作好準備。於輸配電方面，港燈主動推行網絡提升及改善工程，以維持高水平的系統穩定性及電力質量，而啟用新設施則可應對新電源需求。同時公司所有辦公大樓以至整個車隊，均秉持節能原則。

集團認為電動車有助減低路邊排放至極低水平。現時港燈車隊擁有逾百輛電動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港燈擔任本港首屆電動方程式賽事的官方能源夥伴，賽事有助加強市民對電動車的認識，理解電動車的馬力足以在賽道上奔馳競速。年內港燈亦舉辦多項活動，包括為多幢大廈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諮詢服務，並繼續於公共停車場提供免費充電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港燈排放表現再次優於各項法定上限，繼續透過「綠遊香港」及「智『惜』用電計劃」等社區參與計劃，鼓勵和教育市民節約能源及提高環保意識。港燈亦向非住宅用戶提供能源審核諮詢服務，並透過「智『惜』用電基金」，資助舊式住宅樓宇進行改善能源效益工程。

港燈一直是求職人士之首選僱主，致力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良好平衡，由聘用開始直到退休，均為員工提供各種晉升機會及規劃事業發展方向。港燈年內獲 Randstad 評選為香港「十大最具吸引力僱主」之一，令本人深感榮幸。

港燈繼續熱心參與社區工作，義工隊無私付出時間及專長支持和參與所關心的慈善工作，包括支援弱勢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以及向公眾加強灌輸環保知識等。公司竭力減少產生廢物，並把廢物循環再造。

有利行業穩定向前的規管機制

期內，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制訂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電力行業未來的規管機制。在二零一五年特區政府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的公眾諮詢中，絕大部分回應均贊成維持現有安排，港燈認同此觀點。

《管制計劃協議》機制行之有效，並符合政府訂定包括安全、可靠、價格合理和環保等四大能源政策目標。機制有效平衡消費者與電力公司的利益，並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業界在香港的電力基礎設施作出長線投資，以應對二十一世紀需要，特別是氣候變化及空氣質素所帶來的問題。

港燈與政府就未來監管架構一直進行磋商，對目前取得良好進展感到十分鼓舞。討論現已進入後期階段，雙方均認為有需要盡快達成協議，確保港燈可以適時進行投資，達至政府訂下能源和環保目標。

展望

面對香港和全球各地持續不明朗的社會及經濟環境，集團認為必需盡快確定對電力行業未來規管機制和模式。穩定監管環境和合理回報，對電力公司作出適當投資以維持優質、合理價格和更潔淨的電力供應至為重要。對於目前正面對多部燃煤發電機組行將退役的港燈而言，問題尤為切身，而在減低氣體排放及改善碳足跡工作方面，亦刻不容緩。

另一項重點工作，是確保兩台燃氣發電機組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此三大基建項目得以順利開展、施工及落成，有關項目將會大大有助香港邁向綠色能源的未來。

由二零二零年起，隨著港燈逐步提高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燃料成本勢將上升，繼而會對電費構成壓力。港燈將為此作好準備和採取適當措施，務求把燃料費上升對客戶的影響減至最低。

為落實香港在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一屆締約方會議（COP 21）作出之承諾，全港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必需共同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港燈將與特區政府攜手合作，加強與社區緊密聯繫，採納海外最佳做法之同時，制定適用於香港本身獨特情況的措施。

一如以往，本人衷心感謝員工的卓越服務，以及一直以來積極進取的態度。他們的專業技能、工作熱誠和專心致志，為集團續締佳績之關鍵。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14.20 億元（2015 年：港幣 112.10 億元）及港幣 35.99 億元（2015 年：港幣 35.91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20.12 港仙（2015 年：20.12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9.92 港仙（2015 年：19.92 港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40.04 港仙（2015 年：40.04 港仙）。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599	3,59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4,520	4,532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805	1,65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6	5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6	18
- 已付稅款	(1,154)	(918)
	883	8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760)	(2,23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7,504)	(779)
- 財務成本淨額	(1,105)	(937)
	(8,609)	(1,716)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 / 為日後償還債務而預留的款項	-	(1,436)
可供分派收入	(2,367)	3,538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905	-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1,760	1,760
末期分派	1,778	1,778
分派金額	3,538	3,53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9.92 港仙	19.92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20.12 港仙	20.12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40.04 港仙	40.0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7.60億元（2015年：港幣17.60億元）及於2016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5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9.92港仙（2015年：19.92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7.78億元（2015年：港幣17.78億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5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20.12港仙（2015年：20.12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27.99億元（2015年：港幣25.16億元），其資金主要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於2016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396.79億元（2015年：港幣472.17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40億元（2015年：港幣1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3.16億元（2015年：港幣61.5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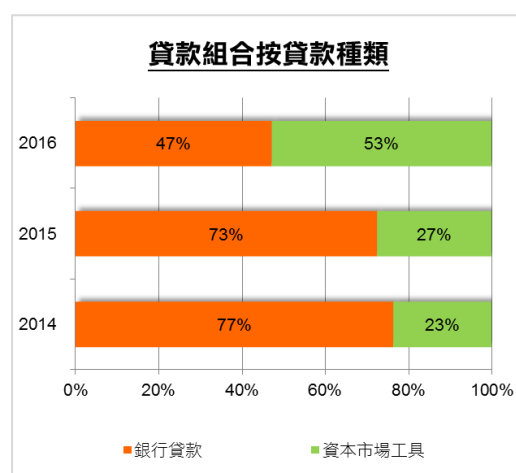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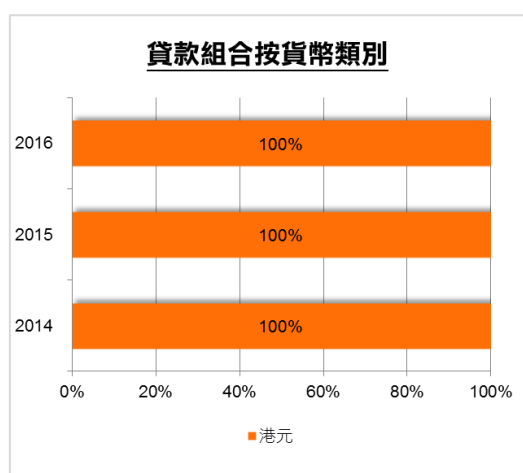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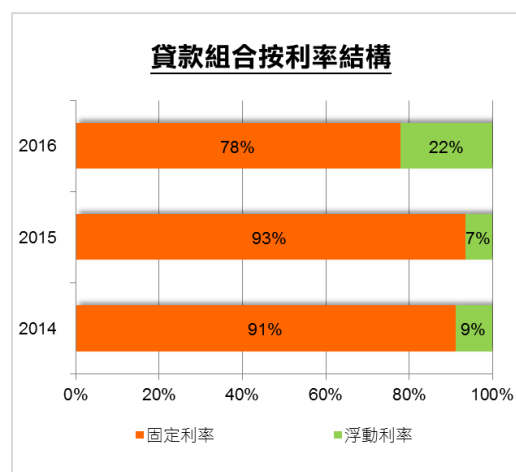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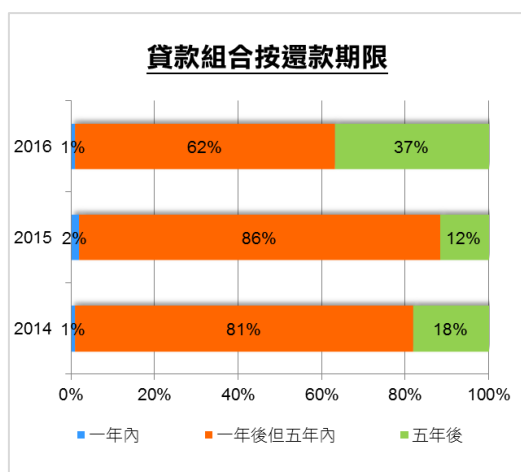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393.63 億元（2015 年：港幣 410.60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4%（2015 年：46%）。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及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的前景為穩定的 A-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16 年運用市場流動性優勢，透過中期票據計劃於債券公開市場發行美元 7.5 億元 10 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港幣 30.25 億元年期介乎 12 至 30 年的票據，以延長信託集團貸款的還款期限。年內，信託集團與不同財務機構簽訂新的 5 年期定期貸款融資，總值港幣 217 億元。該等票據及定期貸款融資所得款項連同內部資源已用作償還 2017 年 2 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全數餘額。

信託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8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653.67億元（2015年：港幣542.67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5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5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13億元（2015年：港幣10.7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90人（2015年：1,80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收入	5	11,420	11,210
直接成本		(5,369)	(5,189)
		6,051	6,0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39	78
其他營運成本		(918)	(811)
經營溢利		5,172	5,288
財務成本		(991)	(1,025)
除稅前溢利	8	4,181	4,263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1,145)	(1,059)
遞延稅項		388	309
		(757)	(750)
除稅後溢利		3,424	3,513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175	7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3,599	3,59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40.73 仙	40.64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3,599</u>	<u>3,5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81	(15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遞延稅項 淨額	<u>(13)</u>	<u>26</u>
	<u>68</u>	<u>(132)</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837	(16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71	4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7	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遞延稅項 淨額	<u>(151)</u>	<u>23</u>
	<u>764</u>	<u>(121)</u>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31</u>	<u>3,338</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32	64,521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6,281	6,472
	13	70,713	70,993
商譽		33,623	33,623
財務衍生工具		1,034	31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454	580
遞延稅項資產		-	6
		105,824	105,516
流動資產			
存貨		985	8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25	1,1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6	6,157
		2,526	8,1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35)	(2,58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6	(4,088)	(2,28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335)	(900)
本期應付所得稅		(351)	(360)
		(7,509)	(6,129)
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4,983)	2,0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841	107,5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39,344)	(46,317)
財務衍生工具		(73)	(207)
客戶按金		(2,057)	(2,001)
遞延稅項負債		(9,017)	(9,247)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406)	(587)
		(50,897)	(58,359)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0(c)	(39)	(215)
淨資產		49,905	49,0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9,897	49,004
權益總額		49,905	49,012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一個信託單位；(2)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1,373	11,165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53	51
	11,420	11,210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的利息收入	12	46
其他收益	27	32
	39	78

8.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2,683	2,600
租賃土地攤銷	191	193
存貨成本	3,138	3,728
存貨減值	11	6
員工薪酬	652	63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74	7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4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5	1,05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388)	(309)
	<u>757</u>	<u>750</u>

2016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5 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管制計劃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 自綜合損益表：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81)	(84)
減費儲備金	1	1
智「惜」用電基金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5	5
	(175)	(78)

轉自綜合損益表及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並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基金的撥備金額 499 萬元是港燈於 2016 年的獎勵金（2015 年：495.2 萬元）。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 附註)	減費 儲備金 (參閱下列 附註)	智「惜」 用電基金	總額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288	-	5	293
轉 (至) / 自綜合損益表	(84)	1	-	(83)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204	1	10	21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 (至) / 自綜合損益表	(181)	1	-	(180)
年內投入金額 (參閱上文附註(b))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1	14	39

按照管制計劃進行的中期檢討，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 2013 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599	3,59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4,520	4,532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805	1,65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06	52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6	18
— 已付稅款	(1,154)	(918)
	883	804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760)	(2,23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7,504)	(779)
— 財務成本淨額	(1,105)	(937)
	(8,609)	(1,716)
(v) 減去		
— 就未來資本支出 / 為日後償還債務 而預留的款項	-	(1,436)
可供分派收入	(2,367)	3,538
(vi)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5,905	-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3,538	3,53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u>2016</u> 百萬元	<u>2015</u>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9.92 仙 (2015 年：19.92 仙)	1,760	1,7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5 年：20.12 仙)	1,778	1,778
	<u>3,538</u>	<u>3,538</u>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20.12 仙（2015 年：20.12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7.78 億元（2015 年：17.78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5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5 年 : 19.89 仙)	<u>1,778</u>	<u>1,757</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5.99 億元 (2015 年 : 35.91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5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 整及樓房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 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 賃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16,509	47,366	393	3,059	67,327	6,844	74,171
添置	6	578	88	1,844	2,516	-	2,516
轉換類別	37	1,016	41	(1,094)	-	-	-
清理	(5)	(308)	(15)	-	(328)	-	(32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16,547	48,652	507	3,809	69,515	6,844	76,359
添置	18	403	82	2,296	2,799	-	2,799
轉換類別	68	1,324	27	(1,419)	-	-	-
清理	(2)	(353)	(38)	-	(393)	-	(39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631	50,026	578	4,686	71,921	6,844	78,765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466	1,979	80	-	2,525	179	2,704
清理後撥回	(2)	(217)	(15)	-	(234)	-	(234)
年內攤銷 / 折舊	510	2,114	79	-	2,703	193	2,896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974	3,876	144	-	4,994	372	5,366
清理後撥回	(1)	(257)	(38)	-	(296)	-	(296)
年內攤銷 / 折舊	511	2,193	87	-	2,791	191	2,9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84	5,812	193	-	7,489	563	8,052
賬面淨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147	44,214	385	4,686	64,432	6,281	70,713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573	44,776	363	3,809	64,521	6,472	70,993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1.18 億元（2015 年：7,800 萬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08 億元（2015 年：1.03 億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文附註(a)）	647	678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99	463
	1,146	1,141
財務衍生工具	16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	17
	1,225	1,16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4.16 億元（2015 年：4.08 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588	625
1 至 3 個月內	37	36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22	17
	647	678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賬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並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集團的應收賬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應收賬款註銷，且並無獨立賬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8.9 萬元（2015 年：136.4 萬元）被列支損益。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2015
	<u>百萬元</u>	<u>百萬元</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	2,717	2,557
財務衍生工具	18	29
	<u>2,735</u>	<u>2,58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u>百萬元</u>	<u>百萬元</u>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13	700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445	529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1,459	1,328
	<u>2,717</u>	<u>2,557</u>

1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27.9 仙（2015 年：32.3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283	631
轉至損益	(1,206)	(1,861)
年內燃料調整費	3,011	3,513
於 12 月 31 日	4,088	2,283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628	34,057
流動部分	(35)	-
	18,593	34,057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588	4,486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656	633
	7,244	5,119
流動部分	(300)	(900)
	6,944	4,219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1,758	6,087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2,049	1,954
	13,807	8,041
非流動部分	39,344	46,317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65% 至 4.00%（2015 年：1.65% 至 4.55%）。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875% 至 4.25%（2015 年：4.25%）。

-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15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2015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2.5 億美元（2015 年：2.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6% 至 4.8%（2015 年：4.6%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票據。

-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	34,357
2 年後但 5 年內	24,931	6,417
5 年後	14,413	5,543
	39,344	46,317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6 元	2015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u>2016</u> 元	<u>2015</u>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u>1</u>	<u>1</u>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9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載有截至 2016 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55,000 元（2015 年：55,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466,223 元（2015 年：503,448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2015 年：無）。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六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二十點一二港仙。末期分派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全體共同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並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山社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杜至剛先生、蔣曉軍先生及 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字詞 / 詞組	釋義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字詞 / 詞組**釋義**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